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农心科技	股票代码	0012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江	白喜富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	
电话	029-81777282	029-81777282	
电子信箱	zq@norsyn.com	zq@norsy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2,464,055.46	375,320,443.92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03,049.91	42,484,137.52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21,255.88	40,256,985.55	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356,841.76	-47,891,279.96	-4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57%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1,512,284.53	1,353,476,384.29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5,609,177.39	940,809,961.38	1.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敬敏	境内自然人	42.37%	42,374,000	42,374,000	不适用	0
王小见	境内自然人	10.98%	10,976,000	8,232,000	质押	2,400,000
郑杨柳	境内自然人	6.00%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0
袁江	境内自然人	5.85%	5,850,000	4,387,500	不适用	0
南京格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999,900	0	不适用	0
西安农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170,000	2,17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熙华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熙华—长盈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681,1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熙华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熙华—长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393,000	0	不适用	0
马亚东	境内自然人	0.39%	390,715	0	不适用	0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32%	3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股东郑敬敏先生与自然人股东郑杨柳女士系父女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郑敬敏先生担任公司法人股东西安农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其实际控制人;深圳市熙华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熙华—长盈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熙华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熙华—长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熙华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长郑敬敏先生、董事王小见先生、袁江先生、郑杨柳女士、刘永孝先生及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段又生先生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独立董事金春阳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宜,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开设、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签署有关文件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国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532971	4,216.5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11,027.34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	611301076013001944839	3,467.17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420068	210.35
合计			18,921.39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数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更好地适应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使用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2、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有效期

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可能存在如下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产品均严格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将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仍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拟投资产品的风险评估程序,审慎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的部门,将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查或审计。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有关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有关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农心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保荐人对农心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1-6月份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77元,共计募集资金44,42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19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555.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639.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471.28
	利息收入净额	B2	628.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06.7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1.7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578.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60.2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921.3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921.38
差异		G=E-F	

注:利息收入净额指利息收入加现金管理收益减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和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1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9月24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9月7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532971	42,165,249.2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110,273,428.67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	611301076013001944839	34,671,669.78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420068	2,103,532.70
合计			189,213,880.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提供产品开发、质量控制、性能改进等技术支撑,研发创新一批高效、安全、环保的新制剂,增加公司产品竞争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以将本公司品牌形象和技术服务精准触达到基层农户,为各级经销商定期提供系统化的专业培训,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和信息的高效流动,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3.补充运营资金项目能够优化本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应对农药产品需求季节性波动以及上游原药价格波动的能力,扩大业务规模,进而提升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公司2024年1-6月份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1-6月

编制单位: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3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6.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7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70.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1]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是	10,539.18	4,268.80	480.26	1,048.66	24.57	2025年6月	[注2]	[注2]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是	10,870.00	17,140.38	1,562.62	6,278.98	36.63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4,230.00	4,230.00	63.84	250.36	5.92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639.18	37,639.18	2,106.72	19,578.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因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宜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同时受到设备选型、车间及产线升级改造方案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2."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投资金额调整,实施地点变更至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GX3-41-11的用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整为17,140.38万元。因该项目需在调整后实施地点的有关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审批备案程序,同时该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等实施内容需履行施工单位招标等重要工作程序,故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受限于物业市场价格波动、适配存量物业较少等因素,如继续以购买或者租赁物业的方式实施该项目,将会增加项目实施成本、阻滞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基于考虑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将该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置、租赁方式变更为自建方式。由于自建方式所需时间较长,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上述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涉及的变更和调整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度,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除"产品登记认证费"外的其他建设投资事项的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买、租赁等方式实施变更为以自建方式实施;公司于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GX3-41-11的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中划出专门区域以满足"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场地需要。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72.3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83期(14天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持有期间为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该笔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并正常赎回。 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持有期间为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3日。截至报告期末,该笔现金管理业务尚未到期并正常持有。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921.38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将陆续投入对应的募投项目中。 去向: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其中,8,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并正常持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目前实施进度,将"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

[注2] 截至报告期末,"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1-6月

编制单位: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1]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4,268.80	480.26	1,048.66	24.57	2025年6月	[注2]	[注2]	否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7,140.38	1,562.62	6,278.98	36.63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注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30.00	63.84	250.36	5.92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639.18	2,106.72	7,578.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以前年度变更: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中的6,270.38万元募集资金调整至"研发中心项目",其中2,000万元用于产品登记认证支出,其余4,270.38万元用于建筑工程费用,同意将原"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买、租赁等方式实施变更为以自建方式实施。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形。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因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宜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同时受到设备选型、车间及产线升级改造方案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2."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投资金额调整,实施地点变更至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GX3-41-11的用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整为17,140.38万元。因该项目需在调整后实施地点的有关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审批备案程序,同时该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等实施内容需履行施工单位招标等重要工作程序,故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受限于物业市场价格波动、适配存量物业较少等因素,如继续以购买或者租赁物业的方式实施该项目,将会增加项目实施成本、阻滞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基于考虑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将该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置、租赁方式变更为自建方式。由于自建方式所需时间较长,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上述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涉及的变更和调整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目前实施进度,将"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

[注2] 截至报告期末,"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

[注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系实施方式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03,049.91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9,077,315.66元。其中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433,765.80元,母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80,122,586.75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0,122,586.75元。

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稳健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持续推进的前提下,经公司管理层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鉴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处于回购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阶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相关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后提出的,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该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部分将用于公司研发支出、生产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